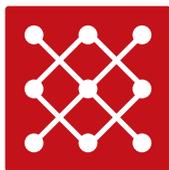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和完整性亦不發布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公告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售股章程、2007年公告及2007年通函，本公司於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受協議規管的持續關連交易。

各協議的現有年期均將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8年9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了2008年補充協議以續展各協議的期限一年至2010年12月31日止。

各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金額須受年度上限規限。持續關連交易（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除外）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已由獨立股東於2007年8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一直密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內部估算，董事認為若干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的2008年及2009年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現時需要，因此建議根據本公告所載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含義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通過2008年補充協議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續展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除外）的預測全年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因此，以2008年補充協議的方式續展協議（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除外）及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有關批准，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預測全年金額按上市規則14A章界定的各項適用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2.5%，因此，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續展及建議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2008年補充協議的條款及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 背景

謹此提述售股章程、2007年公告及2007年通函，本公司於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受以下協議規管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

- (1)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2)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 (3)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 (4)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 (5) 集中服務協議；及
- (6)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協議項下的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第2節。

所有協議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6年11月16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訂立，各協議的初步年期均已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於2007年進行保留業務收購，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訂了2007年補充協議對協議進行了修訂，協議的年期因而續展一年至2009年12月31日。2007年補充協議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2007年8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因而於2008年9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2008年補充協議，將各協議的期限延長一年至2010年12月31日。各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

此外，隨著本集團的業務持續發展及擴張，並且根據本公司就中國電信集團完成對中國聯通的CDMA收購後對本公司於協議項下提供的相關服務的需求的內部估算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營運情況，董事注意到協議項下若干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現時需求，因此建議根據本公告所載修訂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2. 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項下的交易（經2007年補充協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a)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等的若干工程相關服務。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目前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08年補充協議，將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現有年期延長一年至2010年12月31日。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應參照市場價或投標價格釐定。根據有關的監管規定及中國電信集團的內部政策，任何工程設計及／或工程監理合約的價值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或任何工程施工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相關協議均須通過投標方可批出，且最少要有三方參與投標。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本

公司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進行投標則除外），而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本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收費一般乃依照行業市場慣例根據實際工作進展而釐定。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合共分別為人民幣6,380百萬元（見本集團就保留業務收購所重列）及人民幣6,180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工程相關服務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合共為人民幣2,529百萬元。

根據工程相關服務性質、中國電信集團過往所需服務水平、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固網電信網絡現時資本開支，以及估計中國電信集團就其將予收購的CDMA網絡所需工程相關服務計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工程相關服務而應收中國電信集團之總金額估計不超過人民幣9,500百萬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估計不超過人民幣12,500百萬元。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關連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9,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0百萬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2,500百萬元。

工程相關服務的交易金額增加乃由於(i)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8年下半年完成收購CDMA網絡後對本公司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i)本公司於2008年4月收購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4月3日的公告內）後本公司所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增加。上述因素預期將導致全年交易金額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已予提高。本公司緊密監控此關連交易，根據對履行合約進展及落實上述因素的估計，本公司預期在建議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前，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8,000百萬元）。

由於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完成CDMA收購後為建造、重新配置及更新CDMA網絡對本公司的工程服務需求將大幅增加，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進一步大幅提高。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預測全年金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須就該協議的續展及是項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b)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例如維護網絡設施（包括設備、管線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例如固網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以及開發網上游戲、電子認證及網吧增值業務平台（「末梢電信服務」）。2007年補充協議修訂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以包括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採購代理、倉儲、運輸、付運、測試及檢測、物流信息管理及分銷。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現有年期將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08年補充協議，以延長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0年12月31日。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按下述價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 (1) 政府定價；
- (2) 如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時，則按政府指導價；
- (3) 如無政府定價，又無政府指導價時，則採用市場價。市場價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 (4) 如以上皆不適用，則由提供以上服務的相關雙方協定價格，應是提供同類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就此而言，「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而「合理利潤」指雙方經一般商業磋商，經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以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確定的溢利比率）。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公司優先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末梢電信服務。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末梢電信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釐定。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60百萬元。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466百萬元（見本集團就保留業務收購所重列）及人民幣3,125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末梢電信服務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合共為人民幣2,256百萬元，佔2008年現有年度上限逾60%。

根據過往已收服務收費、是項關連交易的營運及增長情況，以及就中國電信集團完成CDMA收購後提供移動電信服務所需末梢電信服務的估計，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末梢電信服務而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年度總金額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700百萬元及人民幣6,700百萬元。因此，是項關連交易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4,700百萬元及人民幣6,700百萬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6,700百萬元。

末梢電信服務交易金額上升乃由於(i)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收益迅速增加；(ii)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完成CDMA收購後對本集團末梢電信服務的需求的增加；(iii)中國電信集團實施進一步外判所需電信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v)由於2008年2月及5月在中國分別發生雪災及地震，中國電信集團因而需要為末梢電信設備進行額外維修工作。上述因素預期將導致全年交易金額超出2008年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已予提高。本公司緊密監控此關連交易，根據對履行合約進展及落實上述因素的估計，本公司預期在建議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前，本集團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應收的服務收費將不會超過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660百萬元）。

由於為增強中國電信集團在CDMA收購完成後於移動業務方面的市場競爭力，以及其進一步擴大外判策略，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對本集團的末梢電信服務需求將大幅增加，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已大幅提高。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預測全年金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已就該協議的續展及是項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c)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管理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關互相提供後勤服務的安排。根據本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翻新、通信樓宇網絡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維護、廣告、會議服務、汽車及若干設備維修與租賃。根據同一份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游服務及勞務等後勤服務。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09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08年補充協議以延長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0年12月31日。

倘獨立第三方向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後勤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價格應遵守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後勤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釐定。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301百萬元（見本集團就保留業務收購所重列）及人民幣1,528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總額為人民幣735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過往已收服務收費，以及對於中國電信集團完成CDMA收購後提供移動電信服務所需後勤服務估計，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總年度金額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910百萬元。因此，該項關聯交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

對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需求增加乃由於(i)CDMA收購完成後，中國電信集團對相關後勤服務的需求增加；及其次為(ii)中國電信集團實施把所需後勤服務進一步外判的策略以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上述因素預期將導致本集團應收服務收費全年金額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已予提高。本公司緊密監控此關連交易，根據對履行合約進展及落實上述因素的估計，本公司預期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前，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750百萬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0百萬元。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見本集團就保留業務收購所重列）及人民幣246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後勤服務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佔現有年度上限逾70%。

根據獲提供的後勤服務性質、過往支付服務收費及估計該等服務的市場收費增加，本公司建議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增加至人民幣470百萬元，及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470百萬元。

應付服務收費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根據本協議提供予本公司的服務（例如物流服務、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遊服務及勞務等後勤服務）的市場收費增加。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收費全年金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本公司緊密監控此關連交易，根據對履行合約進展及落實上述因素的估計，本公司預期在建議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前，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收費將不會超過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60百萬元）。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上述預測全年金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已就該項協議的續展及是項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d)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管理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有關互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安排。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軟硬件開發及其他IT相關服務。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語音及數據基本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以信息應用等若干IT應用服務。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09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08年補充協議以延長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0年12月31日。

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有關IT應用服務應付費用會參照市場價格，如通過投標（須有不少於三方參與投標）反映的價格釐定。就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接受服務的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不優於另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接受服務的一方承諾優先使用另一方的服務，而各方亦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IT應用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釐定。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百萬元。截至2006年（見本集團就保留業務收購所重列）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649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就IT應用服務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合共為人民幣160百萬元。

根據是項關連交易的過往應收服務收費、現有增長及經營情況，以及估計中國電信集團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所需IT應用服務水平計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就提供IT應用服務而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估計合共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下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百萬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

IT應用服務的需求增加乃由於(i)中國電信集團分包其IT應用服務（例如軟硬件開發、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IT相關服務）客戶合約；(ii)中國電信集團開發其本身的運營軟硬件平台（例如MSS、BSS及OSS）所需的IT應用服務；及(iii)一般而言，本集團專注進一步開發應用、內容及技術服務業務。本公司預期上述因素將導致年度應收服務收費金額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已提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緊密監控此關連交易，根據對履行合約進展及落實上述因素的估計，本公司預期在建議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前，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收費將不會超過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700百萬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0百萬元。截至2006年（見本集團就保留業務收購所重列）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獲得IT應用服務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合共為人民幣85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就獲得IT應用服務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過往服務收費、本集團於本公司收購中國通信建設集團後的IT應用服務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為了改善整體信息科技系統以達致運營效率而對電信服務（例如語音及數據增值服務及寬頻互聯網服務）的需求增加計算，本公司預期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開支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建議提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增加至人民幣230百萬元，並設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與之相同的金額。

本公司緊密監控此關連交易，根據對履行合約進展及落實上述因素的估計，本公司預期在建議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前，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收費將不會超過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10百萬元）。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預測全年金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該協議的續展及是項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e) 集中服務協議

集中服務協議將於2009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08年補充協議以延長集中服務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0年12月31日。集中服務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的集中服務包括：

1. 公司總部管理職能，管理本集團以外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保留的中國若干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的資產及位於本集團原服務區的其餘資產，例如與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無關的酒店、廠房、學校及醫院等；及
2. 省級總部管理職能，管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位於本集團原服務區的其他資產。

除根據雙方的協定外，本公司提供上述集中服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總額（所有與上述總部管理職能相關的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股份增值權及壞帳撥備等）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各相關方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擔。除非各方另行協商，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間的分擔款項每三個月進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集中服務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集中服務的管理費收入（以退回分擔成本形式收取）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百萬元。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已收取中國電信集團的管理費收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集中服務協議收取的管理費合共為人民幣90百萬元。本公司預期集中服務協議項下的未來管理費收入將維持穩定，因此建議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訂在現有年度上限的相同水平（即人民幣350百萬元）。

集中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預測全年金額，因預期以全年基準計算按上市規則各項適用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2.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卻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延展該協議的年期及是項關聯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毋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f)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管理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有關互相租賃物業的安排。中國電信集團現時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其商用物業、辦公室、設備儲存設施及裝置網絡設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商用物業、辦公室及設備儲存設施。該等安排亦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管理。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09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租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08年補充協議以延長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0年12月31日。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每項物業的租金均按市場價格釐定。每月支付上期租金，惟雙方另行協定者除外，而雙方會每三年複查一次租金，經協商後確定是否調整租金及相關調整數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出租物業的收入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6百萬元。截至2006年（見本集團就保留業務收購所重列）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交易收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收取的收入為人民幣32百萬元。本公司預期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出租物業的未來收入將於未來三年維持穩定，因此建議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設為與現有年度上限的相同水平（即人民幣76百萬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賃物業的開支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6.5百萬元。截至2006年（見本集團就保留業務收購所重列）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賃物業的年度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開支為人民幣45百萬元。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賃物業的開支將因本集團於中國電信集團完成CDMA收購後就CDMA移動電信相關設備及終端用戶產品的採購、倉儲及分銷，需要更多物業用作辦公室、分銷物業及貨倉以提供全面物流服務而增加。因此，本公司預期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賃物業的開支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建議分別提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並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訂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預測全年金額，因預期以全年基準計算按上市規則各項適用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2.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卻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延長該協議現有年期及是項關聯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毋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3. 進行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與好處

中國電信集團為中國最大電信運營商之一，而本集團為中國領導專門電信支撐服務供應商，長期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現時受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管理的服務。

此外，作為本集團的上市前重組過程的一部分，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對方租賃對其運營為必要的若干物業，而本集團亦一直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所保留的業務及資產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分別受到

集中服務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管理的若干集中管理服務及後勤服務。

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惠及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持續關連交易將確保從中國其中一家最大電信運營商獲得穩定收入來源，而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4. 有關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從事的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於主要在中國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提供電信基建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項目監理）、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國有企業，其業務為投資控股，所持有公司主要涉及提供電信服務、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65.47%的已發行股本。

5. 應用香港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及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5.47%投票權的控制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條）。因此，建議以2008年補充協議及建議新上限續訂協議的條款，而2008年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就並非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必須訂定及披露年度上限。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持續關連交易2008年及2009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2008年至2010年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新年度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收入	8,000	8,000	9,500	12,500	12,500
2.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收入	3,660	3,660	4,700	6,700	6,700
3.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收入	1,750	1,750	1,910	1,910	1,910
		開支	260	260	470	470	470
4.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收入	700	700	1,000	1,300	1,600
		開支	210	210	230	230	230
5.	集中服務協議	退回分擔成本	350	350	350 ⁽¹⁾	350 ⁽¹⁾	350
6.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收入	76	76	76 ⁽¹⁾	76 ⁽¹⁾	76
		開支	106.5	106.5	120	120	120

(1)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新年度上限的訂定方式為不妨礙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業務的能力，並讓本集團受惠於未來增長。

就每項協議（不包括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全年基準計算均高於2.5%。因此，2008年補充協議以及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而達成，並將載於將於公告刊發後儘快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過往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予合併計算的交易。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2008年補充協議的條款及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確認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利益。

本公司承諾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則。本公司特別承諾，於上述相關協議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修訂或續期時，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所有適用規定。

6. 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2008年補充協議的條款及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會上將會審批（其中包括）根據2008年補充協議續訂協議（不包括續訂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通告。

7.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2007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6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保留業務收購及與其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2007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6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保留業務收購及與其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2007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日期為2007年6月15日的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各項協議的有效期限續期至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日期為2008年9月19日的補充協議，以將各項協議的有效期限續期至2010年12月31日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首次公開發行前，於2006年11月16日所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2節「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MA」	指 碼分多址技術，即使用不同的隨機碼序來混合和分離無線通信的語音和數據信號，為一項適合更高信息的數字傳輸技術，並包括對該技術不時進行的升級
「CDMA收購」	指 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向中國聯通有限公司收購其CDMA業務，以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向中國聯通收購其CDMA網絡，有關該等收購的詳情載於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日期為2008年6月2日及2008年7月28日的公告內
「CDMA業務」	指 由中國聯通經營的CDMA電信業務的業務的提供、運行或營銷，擬由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集團收購
「CDMA網絡」	指 由中國聯通建立的CDMA移動通信網絡，擬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電信上市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集團」	指	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0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權股東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以及其子公司（包括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	指	中國聯通的一家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通信建設集團」	指	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其整體由本公司透過日期為2008年4月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
「本公司」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所訂立的受協議規管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第2節「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項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的現有年度上限，於2007年公告公佈，並（就非豁免關連交易及集中服務協議而言）經獨立股東於2007年8月7日批准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8年11月14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2008年補充協議的條款及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提出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軍、陳茂波、趙純均、吳尚志及郝為民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首次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於2006年的首次公開發行，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9月16日，是本公告付印前確定本公告所載某些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的交易
「原服務區」	指	本公司於2008年5月完成收購中國通信建設集團前，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的主要服務區，包括上海市及浙江省、福建省、湖北省、廣東省、海南省、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建議新年度上限」	指	<p>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p> <p>就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p> <p>就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p>

就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就集中服務協議下的交易而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協議下開支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新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第2節「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概要載於第5節「應用香港上市規則」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其香港公開發售而於2006年11月27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保留業務收購」	指	本公司從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若干保留的專門電信支撐業務。收購詳情載於2007年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志勇先生；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為元建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